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

106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保障本校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之權益，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規範之研究獎助生係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該學習活動，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三、本校教師與研究獎助生在研究課程或研究計畫開始前，應填具「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型態同意書」，送所屬系所、研究計畫之權責單位存查。
- 四、「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教師、研究獎助生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討論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五、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研究津貼或補助，所需費用由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支給標準依各計畫經費支給標準規範辦理。
- 六、研究獎助生從事研究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並由各計畫編列經費支應所需經費。
- 七、研究獎助生之研究成果歸屬，依據本校「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八、研究獎助生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考核結果得作為翌年度學習計畫申請依據。
- 九、研究獎助生之爭議處理，由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 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